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239,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021 年 4 月 8 日，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股份累计 115,243,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目前已收到法院关于前述拍卖股份的执行裁定书，财产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时转移。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变动 175,48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3.24-2020.6.2	1.94	13,372,900	0.39%
	大宗交易	2020.6.2	1.50	4,000,000	0.12%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6.3	1.64	5,489,600	0.16%
	大宗交易	2020.6.4	1.56	9,600,000	0.28%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20.6.4-2020.8.7	1.83	21,527,756	0.63%
	司法拍卖	2021.4.14	2.03	28,246,324	0.82%
富乐成	集中竞价	2021.3.31-2021.5.6	2.14	6,249,377	0.18%
小计				88,485,957	2.57%
高玉根	司法拍卖(注)	2021.5.8	2.01	86,997,200	2.53%
合计				175,483,157	5.099%

注：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高玉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其中被动减持部分分别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富乐成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595,289,721	17.30%	426,055,941(注)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86,980	3.74%	23,499,524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702,741	13.56%	402,556,417	11.70%
富乐成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33	2.42%	77,083,956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3	2.42%	77,083,956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合计股份数据根据执行裁定书计算，因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有限售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玉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玉根先生承诺：(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认购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出资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胜利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胜利精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胜利精密的股份。(2)高玉根先生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若有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富乐成及各合伙人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退出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3、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票 115,243,524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部股份已拍卖成交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其中 28,246,324 股已完成过户，剩余 86,997,200 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股份累计 115,243,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其中，28,246,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并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剩余 86,997,200 股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1、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6,9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归买受人杨喆(身份证号：3205021977********)所有；

2、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王启(身份证号：3203241969********)所有；

3、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龚剑英(身份证号：3522251981********)所有；

4、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龚剑英(身份证号：3522251981********)所有；

5、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夏夕燕(身份证号：3201021978********)所有；

6、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7、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8、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熊速清(身份证号：3622041980********)所有；

9、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归买受人张健(身份证号：370911199O********)所有。

上述股份的财产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时转移，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此外，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综上，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变动 89,097,2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58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玉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8,909.72	2.589%	
合 计	8,909.72	2.5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持有股份	51,305.31 14.91%	42,605.59(注)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9.67 3.21%	2,349.95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5.64 11.70%	40,255.64 11.70%	
富乐成持有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8.40 2.30%	7,708.4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合计股份数据根据执行裁定书计算，因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有限售股份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出具的文件为准。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玉根
2021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先生正办理其先父许为高之后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习良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3,444,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3,03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0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36,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0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36,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0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4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被告”)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送达的(2020)鄂民终 589 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鸿服饰”、“原告”)起诉武汉江北、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丰泰”)、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三江宜家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宜家”)的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现将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合同纠纷案一审及上诉情况(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54 和 2020-31)，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获悉银鸿服饰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银鸿服饰在起诉状中称：2013 年 7 月，原告与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签订《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协议签订后，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19 年 2 月，被告武汉江北、三江宜家对原告厂房及房屋进行拆除，导致了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原告提起本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履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总款 3,720 万元；(2)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经济补偿总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暂计为 8,146.8 万元)；(3)判令被告长源丰泰、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武汉江北共同连带承担履行合同全部相关税费；(4)判令被告武汉江北、三江宜家共同连带向原告赔偿因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强拆原告房屋，致原告及租户设备、财物损失 85.1314 万元。(5)判令上述四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武汉江北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针对本案向武汉中院提起反诉。武汉江北认为：因银鸿服饰为了达到增加补偿款的目的，以拒绝承认合同效力、拒不提供收款账号等方式不正当地阻止其交付土地权属证书及腾退交付土地的条件成就，银鸿服饰的违约行为不仅导致政府公益项目的建设时间被推迟，且造成武汉江北不得不垫付资金支付案涉地块的租赁户清退费用，从而使武汉江北产生经济损失。为此提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银鸿服饰向武汉江北提供收款账户；(2)判令银鸿服饰向武汉江北交付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及房屋权属文件；(3)判令银鸿服饰向武汉江北偿还腾退费用共计人民币 4.475 万元；(4)判令银鸿服饰向武汉江北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444.04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均由银鸿服饰承担。

2、武汉中院受理本案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

二、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款 3,348 万元及违约金(以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132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16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9)第 258 号]原件及房屋权属文件；

四、驳回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639,400 元(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63,94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575,46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2,113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50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81,61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因不服武汉中院的判决结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武汉江北、长源丰泰及长丰村城中村改工委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依法向湖北省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终审判决情况

湖北省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受理本案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审理终结，终审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1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即维持‘一、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武汉长源丰泰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长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土地整合协议书》’；‘三、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09)第 258 号]原件及房屋权属文件’；‘五、驳回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1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

三、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款 3,348 万元及违约金(以 100 万为基数，从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以 3,348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驳回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639,400 元，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63,94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575,46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2,113 元，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50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81,613 元。

二审受理费 204,423.75 元，由武汉市银鸿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50,000 元，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负担 154,423.7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于本次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6,332.86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根据终审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按照支付金额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冲回。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之(2019)鄂 01 民初 6535 号《民事判决书》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之(2020)鄂民终 58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0-05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新兴基金公司	否	66,000,000	50%	4.24%	否	否	2021.5.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兴基金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132,000,000	8.47%	62,000,000	128,000,000	96.97%	8.2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13.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42.94 元，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此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印章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无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案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本案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刘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刘玉)返还给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